

地籍圖重測毗鄰界址截彎取直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(以下簡稱^{甲方}乙方)所有坐落 市、縣(市)

鄉鎮 段 小段 地號
市區 地號土地

間相鄰界址指界案，茲因界址曲折不利使用，雙方同意截彎取直(以 點 樁至 點 樁為界)，截彎取直後對面積增減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立本協議書為證。

截彎取直略圖：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